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 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87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贯彻意见，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健全完善沟通机制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经营范围与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范围登记与经营许可的衔接，通过建立沟通机制，实现相关市场主体信息在市场监管和人社部门间精准化信息共享。各地抓紧实施有关许可信息在人社部门内部（许可机构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的信息交换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依法规范市场活动

各地要按照《关于学习贯彻〈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及相关政策衔接的通知》（粤人社函〔2018〕3801号）要求，做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实施后的政策衔接，及时更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办事指南，确保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和管理各项工作有法可依，平稳有序。各地要依法实施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备案制度，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管理服务台账。

三、加大监察执法力度

各地要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现场招聘活动和人力资源市场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发〔2018〕1号）要求，依法严格现场招聘会管理，规范网络招聘活动。扎实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完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健全日常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法经营、诚信服务。要广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和服务活动，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四、抓好相关政策落实

各地要加快落实“促进就业九条”援企稳岗、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等政策，同时把好基金安全关。鼓励和支持技工院校招收企业在岗职工就读、支持技工院校为企业提供职业技能晋升培训服务。探索开展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实名制工作，积极开展“村企”、“园村”、“校企”等招聘活动及省际劳务对接活动。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改革要求，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件

人社部发〔2019〕8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更好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为促进就业创业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现就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一) 依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切实抓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贯彻实施工作，依法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等权利义务和行为。倡导劳动者诚实求职，向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如实提供个人基本信息。监督用人单位依法开展招聘工作，依法如实发布或者提供招聘信息，不得含有歧视性内容，遵守法律法规对服务期、从业限制、保密等方面的规定，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经营、诚信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开展劳务派遣业务、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活动，应当遵守相应的活动准则。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确保市场主体活动规范落实到位，对违法违规行爲，要按照相应的法律责任进行惩处。

(二) 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实施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备案制度，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台账，为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奠定坚实基础。健全完善与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经营范围与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范围登记与经营许可的衔接。实行“先照后证”的事项，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将经营范围涉及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

市场主体信息推送至人社部门、告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应主动向人社部门依法许可备案的“双告知”工作要求，积极认领和利用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市场主体信息，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办理经营许可，避免出现日常监管和执法盲区。实行“先证后照”的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将市场主体许可相关信息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实现部门间精准化信息共享。加强行政许可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之间的沟通衔接，建立并实施有关许可信息在人社部门内部（许可机构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机构）的信息交换机制，对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其许可证，建立正常市场退出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三）完善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各级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部门、劳务派遣单位管理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规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期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向社会公示业务开展情况的制度。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依法公开生产经营活动有关信息数据的法定义务，增强社会监督和协同共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开展检查，或根据举报核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及公示信息，对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拒绝履行信息公示义务以及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营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服务范围、联系方式、设立分支机构、网站网址以及行政许可和备案及其变更、延续、行政处罚情况等年度报告有关内容，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强化招聘活动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严格现场招聘会管理，可结合实际实施事前报告备案制度，指导和督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切实做好招聘会场地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责任。要依法规范网络招聘活动，指导和督促网络招聘平台建立完善信息发布审查制度，依法履行信息发布审核义务，加强对招聘单位的资质认证和信息发布人员的实名认证，规范信息发布流程，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指导和督促网络招聘平台建立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在网站明显位置公布投诉举报方式，接到投诉举报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招聘单位或入驻平台的企业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夸大宣传、不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暂停或终止为其提供服务，并立即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五) 规范劳务派遣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加强对劳务派遣用工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告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变更、延续、撤销、吊销、注销许可的情况。双随机抽查和专项抽查中，重点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被派遣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社会保险权益落实情况等。改进监管方式，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信用评价、联合惩戒等机制，更多用市

场机制淘汰不规范劳务派遣单位。

(六) 注重防范和化解市场秩序失范风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通过主动加强监督检查、组织服务对象评议行风、受理群众举报投诉等途径和方式,及时发现和纠正人力资源市场领域违规失信问题,防止苗头性问题演化为违法违规行、个别问题蔓延为局部甚至普遍问题。要建立警示约谈制度,对服务不规范存在较高违法违规风险、人民群众举报投诉比较集中、多次发生违规失信行为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等,进行警示约谈,通过约谈帮助其明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督促其及时整改纠正违规失信问题,警示其进一步增强守法诚信意识。注重发挥人力资源行业协会作用,探索依托行业协会倡议签署行业自治公约、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发布行业指导价等,加强行业自律。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违法违规突出问题,要及时开展集中整治,把影响和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

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七) 扎实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排查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签订不实就业协议、违规保管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哄抬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利用职业中介和劳务派遣活动牟取不正当

利益等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环境。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违规典型案例，依法严厉打击并及时曝光，帮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高维权防范意识，增强行政处罚威慑力，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法经营、诚信服务。

(八) 加大重点领域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认真梳理完善人力资源市场领域监管对象名单、检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的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提高监管针对性和实效性。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监管，降低市场风险。要健全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日常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依法实施责令关闭或停业、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撤销行政许可、列入相关黑名单等惩戒措施，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及行政处罚信息向社会公布，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推动“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提升监管效率，提高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三、健全信用激励约束机制

(九) 深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落实《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关于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的要求，

健全完善诚信建设相关制度，广泛开展诚信主题教育和服务活动，集中整治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持续抓好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典型带动活动，在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大力弘扬诚信文化，引导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觉增强守法诚信意识，不断提升诚信自治水平，拓展人力资源诚信服务品牌的知名度、影响力，在行业中形成守信处处受益、失信寸步难行的共同理念和良好氛围，持续提高人民群众对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十）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信用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公开等环节的依法分类管理，强化信用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约束作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探索建立诚信典型机构“红名单”、严重失信机构“黑名单”。积极协调市场监管、财政、税务、金融、新闻等部门，对守法诚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市场准入、投融资、招投标、政府采购、荣誉奖励等方面实施激励措施，充分发挥“红名单”的示范激励作用。加强“黑名单”制度与市场退出等制度的衔接配合，对失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依法吊销许可证等方式实行市场禁入，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切实发挥“黑名单”的约束惩戒作用。

四、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十一）不断提高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门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统筹布局服务网点，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农村和贫困地区延伸，推动服务覆盖城乡常住人口和各类用人单位。要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功能，及时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强化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为处于无业状态的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为就业困难人员以及零就业家庭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援助。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力资源结构特点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周期性规律，组织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组织地区间、城乡间劳务协作，促进劳动者求职与企业用工的对接。

（十二）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各地要落实鼓励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政策措施，加大就业补助、职业培训、社保补贴、援企稳岗等政策落实力度。要指导企业进一步优化劳动用工管理，引导企业建立合理的工资决定机制，合理控制人工成本。推动企业改善用工环境，加强人文关怀，提高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降低流失率。要突出支持重点，对列为重大项目重点企业的，优先安排与职校、技工院校合作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优先安排劳动力技能提升培训补贴额度，优先组织参加省际和省内劳务对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切实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有效

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努力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更好发挥市场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和促进就业创业中的作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9年8月26日印发
